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6-06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2026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8,5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18.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0,823,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11,7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为 6,767,900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077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28.99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0,628.99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5.74 元/股，拟认购股份数合计 18,517,4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安排。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210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股份 11,749,500 股。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67,442,130.0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1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749,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过户价格为5.74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40%、4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